

关于昌黎县锦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锅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锦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锦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犁湾河一村（现有公司院内）。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锅炉房，拆除原有一台6t/h蒸汽燃油锅炉，更新为一台6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不新增占地。技改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新上一台6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锅炉燃烧废气采用“SNCR+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处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三）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反冲洗废水用于投料口抑尘，软化废水用于炉渣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炉渣、除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滤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